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72號

原告 駿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信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4,72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